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3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敬堂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8年度執助壬字第279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稱，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因此，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執助壬字第2790號指揮書，執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敬堂（下稱異議人）假釋撤銷後之殘刑25年，即因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而違憲，於新法修正實施前，懇請先予執行異議人所犯他罪之109年度執助壬字第12894號之1、第12894號、12895號執行指揮書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且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58條前段規定至明。而裁判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之執行，

01 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指揮之，此觀
02 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而有關刑之執行順
03 序，依同法第459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
04 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且
05 檢察官基於法律之授權，所為裁量倘無濫用或牴觸法律授權
06 目的等情事，即屬合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16號
07 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異議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 86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處無期徒刑；上訴後，經本院以87年
11 度上重訴字第33號撤銷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並於87年11
12 月20日經最高法院以87年台上字第3932號駁回上訴而確定，
13 入監執行後，於103年1月3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異議
14 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
15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39號判處有期徒
16 刑3年4月、4月，先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801號、最
17 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05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前
18 開假釋遭撤銷後，嗣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08年度執助
19 壬字第2790號執行指揮書，於108年7月16日起算，執行無期
20 徒刑撤銷假釋所應執行殘餘刑期25年，再接續執行109年度
21 執助壬字第12894號之1、第12894號、12895號執行指揮書等
22 情，有聲明異議狀所附之前開執行指揮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憑。是關於異議人前開案件之主刑執行，檢察
24 官依確定判決內容，先執行較重之有期徒刑，符合刑事訴訟
25 法第459條規定，且無濫用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等情事，自
26 無違法不當可言。

27 (二)雖異議人主張：108年度執助壬字第2790號執行指揮書執行
28 殘餘刑期25年，因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而違憲，
29 應先執行其他執行指揮書之刑期。惟查：

30 1.憲法法庭113年3月15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
31 項、第5項揭示：「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

01 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
02 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
03 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
04 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
05 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
06 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
07 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
08 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本件聲請人
09 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
10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
11 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
12 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
13 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
14 法，應依主文第2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
15 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16 2.依據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內容，可知95年7月1日施行之
17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僅有「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一律
18 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部分，至遲於2年內即1
19 15年3月15日失其效力，並無「停止執行殘餘刑期」之效
20 力。因此，在115年3月15日或新法生效前，檢察官依法執
21 行108年度執助壬字第2790號執行指揮書之無期徒刑殘餘
22 刑期，並無違誤。

23 3.是以，異議人以上開理由認檢察官之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
24 期違憲，應先執行其他指揮書之刑期，實有誤解，尚難准
25 許。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9 法官 郭豫珍

30 法官 黃美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彭威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